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警政署針對如何強化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及自我約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	全國警光山莊及會館共計 12 處，分布於全國各地，基於管用合一原則，只有台北警光會館由警政署直接管理外，其餘山莊（會館）由地方政府警察局管理，自 95 年度起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自行編列預算維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稱</th><th>房間數</th><th>管理機關</th></tr> </thead> <tbody> <tr> <td>台北警光會館</td><td>18</td><td>警政署</td></tr> <tr> <td>泰安警光會館</td><td>31</td><td>苗栗縣警局</td></tr> <tr> <td>谷關警光山莊</td><td>20</td><td>台中市警局</td></tr> <tr> <td>廬山警光山莊</td><td></td><td>110.1.1 停止營運</td></tr> <tr> <td>東埔警光山莊</td><td>22</td><td>南投縣警局</td></tr> <tr> <td>瑞里警光山莊</td><td>8</td><td>嘉義縣警局</td></tr> <tr> <td>阿里山警光山莊</td><td>11</td><td>嘉義縣警局</td></tr> <tr> <td>關子嶺警光山莊</td><td>19</td><td>台南市警局</td></tr> <tr> <td>知本警光山莊</td><td>27</td><td>台東縣警局</td></tr> <tr> <td>花蓮警光會館</td><td>43</td><td>花蓮縣警局</td></tr> <tr> <td>墾丁警光會館</td><td>60</td><td>屏東縣警局</td></tr> <tr> <td>澎湖警光會館</td><td>29</td><td>澎湖縣警局</td></tr> <tr> <td>金門警光會館</td><td>39</td><td>金門縣警局</td></tr> </tbody> </table> 警政署-台北警光會館：105-109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預算數均為 384 萬 5 千元之間，預、決算數差異逐年擴大，以 109 年度差異最大，而且近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執行率有逐年下滑趨勢。109 年度預算數 385 萬 4 千元，決算數 223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58.07%；110 年度預算數 385 萬 4 千元，截至 8 月底實收數 72 萬 6 千元，實收率更低僅有 18.84%，表列如下： 警政署場地設施使用費預、決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千元	名稱	房間數	管理機關	台北警光會館	18	警政署	泰安警光會館	31	苗栗縣警局	谷關警光山莊	20	台中市警局	廬山警光山莊		110.1.1 停止營運	東埔警光山莊	22	南投縣警局	瑞里警光山莊	8	嘉義縣警局	阿里山警光山莊	11	嘉義縣警局	關子嶺警光山莊	19	台南市警局	知本警光山莊	27	台東縣警局	花蓮警光會館	43	花蓮縣警局	墾丁警光會館	60	屏東縣警局	澎湖警光會館	29	澎湖縣警局	金門警光會館	39	金門縣警局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39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名稱	房間數	管理機關																																										
台北警光會館	18	警政署																																										
泰安警光會館	31	苗栗縣警局																																										
谷關警光山莊	20	台中市警局																																										
廬山警光山莊		110.1.1 停止營運																																										
東埔警光山莊	22	南投縣警局																																										
瑞里警光山莊	8	嘉義縣警局																																										
阿里山警光山莊	11	嘉義縣警局																																										
關子嶺警光山莊	19	台南市警局																																										
知本警光山莊	27	台東縣警局																																										
花蓮警光會館	43	花蓮縣警局																																										
墾丁警光會館	60	屏東縣警局																																										
澎湖警光會館	29	澎湖縣警局																																										
金門警光會館	39	金門縣警局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A)(%)		
	105	3,854	3,112	-742	80.75		
	106	3,854	3,067	-787	79.58		
	107	3,854	3,067	-787	79.58		
	108	3,854	3,301	-553	85.65		
	109	3,854	2,238	-1,616	58.07		
	110	3,854	726	-3,128	18.84		
	111	3,854	-	-	-		
說明：110 年度數據為截至 8 月資料。來源：警政署。							
但是，警政署自 105 年起，每年均編列 373 萬 4 千元「台北警光會館收入」，至 111 年亦同，卻沒有一年能達成收入目標，未來請覈實編列。							
另外，以 109 年度為例，決算實收數僅 176 萬 3 千元。支出決算數達到 328 萬 7 千元，請敘明為何無法達標原因。							
警政署-台北警光會館收入、支出情形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虧損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5	3,734	3,064	3,061	3,360	673	-296	
106	3,734	2,902	2,847	3,238	887	-336	
107	3,734	2,906	2,847	3,588	887	-682	
108	3,734	2,949	2,847	3,069	887	-120	
109	3,734	1,763	2,847	3,287	887	-1,524	
110	3,734	665	2,847	1,690	887	-1,025	
111	3,734	-	3,334	-	400	-	
因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書面報告提出有效精確編列台北警光會館收支方案。							
(八十二)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 3,314 萬元，係為辦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58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理警政婦幼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及警勤區訪查，失蹤人口查尋，民防團隊編組等工作之規劃、管理、督導事項。經查：「跟蹤騷擾防制法」於上屆立法院審議中，警政署以警力不足為由在朝野協商階段時撤案，如今「跟蹤騷擾防制法」已通過，該法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發布，公布後 6 個月將施行。然而，警政署迄今仍未針對該法案施行後的相關人力整備與教育訓練提出完整的規劃等配套措施，令人擔憂。建請警政署就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其中「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原列 6,017 萬 7 千元，有鑑於警政署近年強化治安治理提升警察學能、落實執行警察各項教育訓練、提升警察執法能力，惟 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未及格比率為近 3 年最高達 994 人。爰建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之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12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八十四)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目的乃是強化員警之教育訓練，攸關員警執行勤務時身體及生命安全，若未落實管控、教育訓練量不足，恐怕影響未來勤務執行成效。 但查 105 至 109 年度「術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5 萬 8,996 人至 6 萬 7,096 人之間，參訓人數介於 5 萬 7,564 人至 6 萬 5,137 人之間，「術科」未訓人數以 108 年度最多，達 2,596 人。未及格人數以 109 年度 994 人最多，未及格比率 1.53%，創近 3 年度新高：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12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員警訓練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應訓人數	參訓人數	未訓人數	未訓比率	未及格人數	未及格比率	
	學科	105	60,688	60,385	303	0.50 %	0	0.00 %	
		106	62,612	61,786	826	1.32 %	0	0.00 %	
		107	64,295	63,218	1,077	1.68 %	290	0.46 %	
		108	66,011	65,036	975	1.47 %	48	0.07 %	
		109	66,355	65,674	681	1.03 %	92	0.14 %	
	術科	105	58,996	57,564	1,432	2.43 %	538	0.93 %	
		106	60,842	59,024	1,818	2.99 %	943	1.59 %	
		107	63,368	61,076	2,292	3.62 %	632	1.03 %	
		108	66,457	63,861	2,596	3.91 %	720	1.12 %	
		109	67,096	65,137	1,959	2.92 %	994	1.53 %	
	鑑於 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未及格比率為創近 3 年最高，且警察人員射擊訓練仍有加強落實之處，警政署對於未訓及不及格人數問題將如何處理？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八十五)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其中「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編列 5,689 萬 8 千元，係為警察廣播電臺辦理節目製播，辦理治安、交通、緊急救難等相關節目業務等所需經費。 警察廣播電臺自民國 43 年成立迄今，是唯一由警察單位經營運作，肩負社會責任的公營電臺，主要傳播、治安、交通、緊急救難等生活資訊，也扮演政府與民間溝通橋樑的角色。經查交通部每二年輪流針對「自用小客車駕駛」及「職業小客車駕駛」開車時經常收聽之廣播電臺進行統計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620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查，109 年自用小客車駕駛人於開車時收聽廣播比率有 68.3%，收聽比率逐年下降，經常收聽之電台依序為「警察廣播電台」（59.5%）、「中國廣播公司」（29.3%）及「好事聯播網」（22.2%）。 面臨網路世界的來臨，傳統廣播產業雖具有不可取代的時、空優勢條件，但也必須順應時勢確實掌握社會大眾的口味與需求，利用更具有穿透力的網際網路，將警廣節目作更廣泛、有效的傳播與行銷。未來警察廣播電臺應利用網際網路，除了結合警政服務 APP 以外，也可以透過與新興社群媒體等管道合作，以彌補目前收聽死角及擴大收聽範圍；並開發廣播頻道附加價值，例如參與消防署防災雲端訊息服務平臺，及氣象局地震警示系統等，迅速提供民眾防救或災害訊息通知，以即時保障生命安全與降低財產損失；此外，多元瞭解客群及聽眾的需求，調整節目方向精進品質，以活化節目型態、開發年輕聽眾族群。 爰此，請警政署針對警察廣播電臺研議擴大收聽效果、提高收聽率之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其中「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編列 1,788 萬元，係為民防指揮管制所辦理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等所需經費。 經查部分市縣空襲警報臺傳播涵蓋範圍未包括高人口密度行政區及機關、學校密集區域，按空襲警報發布為民防制度關鍵措施，於戰爭空襲威脅或平時重大災難發生時，鳴響提醒民眾及時疏散避難，惟現行空襲警報臺因長年人口分布發展及都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610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市計畫重劃區變遷，未整體評估涵蓋範圍及設置地點妥適性，致部分警報臺設置地點傳播範圍未能涵蓋高人口密度行政區及機關、學校密集區域，不無影響人民生命安全。據民防指揮管制所說明，係因各市縣居住人口分布隨經濟發展或都市重劃區遞嬗更迭，礙於警報臺設置地點土地取得不易，且大部分警報臺設置於警政單位駐地，隨派出所搬遷而異動，並未就空襲警報臺設置地點與人口現況進行通盤檢討評估。 依據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職掌包含防空疏散避難規劃、宣傳之督導、考核。故警政署應會同相關機關，整合各方專業建議，評估警報臺設置地點、數量是否適足。爰此，請警政署視現行人口分布的實際需求設置警報臺，評估增建或調整空襲警報臺傳播涵蓋範圍並提出改善方案及具體作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	有鑒於臺鐵已是民眾日常搭乘的交通工具之一，又近年經常發生民眾在搭乘台鐵時，於車廂內遭受人為攻擊，其中還發生一起民眾持刀殺害鐵路警察之憾事，又近日發生多起超商店員遭受攻擊之案件，不僅造成民眾恐慌，在全台各地火車站內的超商店家亦人心惶惶，害怕自己成為下一個受害者，鐵路治安維護顯的格外重要。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鐵路治安維護措施及滾動式調整鐵路警察人力與預算編列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02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八十八)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為委外辦理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10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資料，編列 1,308 萬 2 千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 5 公里內路段，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服從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直觀可辨識為空車者，即不適用本條規定，惟近期仍有民眾駕駛空車，依然被依該法條處以 9 萬元罰鍰。 交通部已於 109 年 5 月 8 日針對空車過磅問題召開研商會議，確認空車免予過磅。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應確實執行相關會議之結論及函釋，如明確可判別為空車者，即應不指揮其過磅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開罰；另，國道公路警察局亦應向執法員警宣導，並明定相關規範準則。建請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落實相關宣導、訂定相關準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爆炸物案件現場採證與蒐證工作」於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編列 211 萬 1 千元，預計辦理派員赴美國參加訓練及延聘優秀國內外專家講授課程、辦理研習會及講座鐘點費等，然新冠肺炎疫情仍險峻，近日又出現新冠病毒變異毒株 Omicron，短期之內恐怕難以出國交流，為避免警察同仁及國外專家長途搭機，增加其染疫風險及防疫破口，現階段恐不宜出國參加訓練及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講授課程。出國計畫應視疫情情形滾動式檢討，相關國內講習及訓練經費則覈實辦理。	遵照辦理。
(九十)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116 號函送立法院在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74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滿 12 年，但從蔡政府 2016 年上任迄今，兩岸關係急凍，據刑事局統計，近 10 年兩岸合作偵破的各類跨境犯罪數，馬政府時期最高曾一年破獲 37 件，平均每年逮捕 1,399 人，但 2016 年蔡總統上任後，當年即降為 5 件、72 人，109 年僅 7 件、54 人，平均每年逮捕 121 人；接押遣返刑事犯部分，前 5 年馬政府時期共押回 321 人，後 5 年蔡政府時期押回 52 人，共打成效顯有極大落差，雙方合作密切度大不如前，建請警政署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案。
(九十一)	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3 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早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警政署觀感。請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以明確化其相關規範。爰凍結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100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92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法期程與法案版本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	因近年動物受虐案層出不窮，雖現行已有「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虐殺動物案件作業程序」，但仍因地方動保員人力不足、員警勤務繁多等而有執行難度，因此建置具執法權又專業的動物保護警察確有其急迫性。 110 年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系吳宗憲教授，提出六種動保警察建置可行模式，其中保七模式可行性最高，因中央警政員額尚未編滿，尚有增額空間，可比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由保七總隊第三大隊擔任食安警察的作法，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事細則」中第四至九大隊職權加入查緝偵辦動保刑事案件，直接增加具動保職權與專業的警力，再搭配既有的警政與農政系統合作機制，修法強化動保員執法權以及員警執行動保的專業訓練，同時並進，能儘速有效提升動保警察質量。 爰凍結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100 萬元，俟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以保七模式增加具有動保職權與專業之警力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7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092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
(九十三)	111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總經費9億7,449萬2千元，辦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督導事項。惟查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或原住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7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092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民、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該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同法第 3 項明定，第 1 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 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對於法律明定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應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但該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內政部(警政署)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均尚未依前揭法律訂定發布相關辦法，顯有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警政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積極辦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	111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維護警察風紀、員警考核規劃、執行、督導事項，政風興革建議、採購案件之監辦及政風業務之督導及考核事項。然據媒體 110 年 10 月 28 日報導：「先前屏東地檢署偵辦某仙人跳案件，進而查出高雄市刑大郭、林 2 位偵查佐與某徵信業者過從甚密，經擴大清查警政電腦紀錄，陸續調查或分次搜索『高雄市刑大、岡山分局、三民一分局、苓雅分局』等單位，查出至少五位員警涉嫌以每筆個資 4000 元至 8000 元價格盜賣給某徵信業者」。鑒於警政署未善盡職責落實政風督導業務，爰凍結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85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激勵員警士氣」1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五)	酒醉駕車實為國人所深惡痛絕之事，國家予以嚴抓重懲嚇阻，然重懲之下如何確保實施過程符合程序正義，避免殃及無辜，為防制酒駕之措施蒙上陰影，極其重要。經查警政署訂有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旨在防止員警酒駕，其立意良好，然當前之執行措施存有重大瑕疵，欠缺正當程序之保障，嚴重危害警察人員之就業權益與相關福祉，應立即改善。次查當前各級勤務機關（構）主官（管）對於所屬有酗酒習性或曾酒後駕車肇事紀錄之尚未撤銷列管員警每日勤前須進行酒測，有關將曾有飲酒習性，甚或偶發飲酒即列為「有酗酒習性」係歧視性文字，顯有不當，又對有飲酒習性同仁並未實施輔導，缺乏積極性措施協助戒治酒癮，顯待改善，諸如參酌美國之匿名者戒酒 AA（Alcoholics Anonymous）等之措施，或協助改善同仁之飲酒過量真正因素，如家庭、社會或心理因素等。再查每日勤前酒測未先以是否有酒容、酒氣之觀察，一律逕行對其施以「例行勤前酒測」，其必要性及合法性亦屢遭質疑，警政署應予釐清其爭點所在。更有甚者，警察機關屢以勤前酒測發現有超過標準者，即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以公共危險罪送辦，惟勤前酒測與取締酒駕路檢攔查，其目的性不同，施作標準作業程序嚴謹度亦有極大差異，警察機關以勤前酒測值逕據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以公共危險罪送辦，其程序嚴重違法，嚴重侵害員警合法權益，況欠缺正當程序之酒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89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測程序是否可充為公共危險罪送辦之依據顯然有疑，更違反無罪推定之原則，應即改善，以杜絕因不當程序所產生之爭議。 是故，凍結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100 萬元，俟警政署重新檢討律定實施過程之正當程序，維護員警合法權益，並積極研商改善員警飲酒過量之相關配套措施與機制，從飲酒過量之根源下手而非濫用形式化且違反正當程序原則之不當作為，以保障警察人員合法權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六)	經查，「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明定，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出勤前應測試確保功能正常，避免遭遇值勤時無法使用微型攝影機之困境，後續對於影音資料之保存管理亦應遵循相關建檔及保存流程。 依前揭規範可見，員警值勤時應開啟並全程使用微型攝影機，乃於法有據，惟實務狀況與法規範恐存在落差，許多民眾反應曾遭遇員警執勤時未使用微型攝影機或是後續未明確保存密錄器所拍攝之影音資料，致使後續民眾於警察機關甚至檢察機關之犯罪偵查過程中，產生不利之影響，致生權益損害。 有鑑於前揭現況，為促使警政署正視並儘速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以確保員警執勤時操作微型攝影機之落實成效，爰凍結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200 萬元，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90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俟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強化員警使用微型攝影機之相關教育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七)	110 年度屢次發生警察不當盤查社會事件，如 110 年 4 月份中壢員警不當盤查音樂老師、110 年 8 月三重員警不當盤查並將移工丟包路邊，警政單位亦坦承執法過程瑕疵，不僅可能侵犯人權，亦造成民眾對警察之不信任。 爰此，凍結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1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提升基層員警人權教育及人權保障之法治素養提出具體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89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
(九十八)	查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業務費」1 億 3,653 萬 4 千元，列有數據連線、電腦主機、資安設備維護、軟體委外服務及系統開發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136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協助，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91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
(九十九)	查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項下「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編列通訊費 410 萬元，列有網路數據機、郵匯及電話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620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
(一〇〇)	查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通訊費 2,524 萬 8 千元，列有郵寄違規通知單、移送聯及回覆聯所需郵資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35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8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台內警字第 111087095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
(一〇一)	查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編列資訊服務費 1,722 萬 2 千元，列有資訊系統週邊設備維護服務及相關儀器維護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28 萬 9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8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10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
(一〇二)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入「使用規費收入」下「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385 萬 4 千元，包括臺北警光會館清潔費收入 373 萬 4 千元與場地收入費 12 萬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警光會館決算虧損金額從 105 年度的 29 萬 6 千元增加到 109 年度的 152 萬 4 千元。到 110 年度的 8 月份，警光會館收入實際收入 66 萬 5 千元，支出卻高達 169 萬元，虧損達 102 萬 5 千元。鑑於警光會館逐年虧損有擴大趨勢，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60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〇三)	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業務費」編列共計 17 億 5,708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警政相關業務。然 105 年航空警察局發生 X 光機採購弊案，今年 9 月檢調再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10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度接獲檢舉，指航空警察局高階警官涉嫌收受廠商回扣，放行劣質 X 光機進駐國門，恐釀桃機安檢大漏洞。爰此，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四)	查現行「集會遊行法」違反「公政公約」第 21 條國家應承認和平集會之權利，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行使之義務，我國已於第一次兩公約國家報告承認及審查中承認，並擬具草案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立法院審議，惟第 9 屆立法院未能形成共識，未能完成立法。為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請警政署儘速完成集會遊行法之修正，並就研議期程、專家會議、焦點座談規劃擬具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50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〇五)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特別費」18 萬元，作為首長公務上相關支出使用。 經查，警政署下屬單位，目前新北市警察局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設有警犬隊之配置，然有關警犬等工作犬之值勤規範、警犬隊領犬員工作規範、人才培養制度規範等均由各警犬隊上一層級機關自行訂定，遂引發此次臺中市刑大警犬隊領犬員不當汰換及對警犬照顧之爭議。更遑論，各警犬隊對於工作犬動物福利之相關規範付之闕如。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機關之主管機關，應制定統一之規範，始為妥當。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23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